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章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；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

章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

**附件：**

**章斌先生**, 1974 年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本科学历, 中共党员。历任中航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供应、销售经理;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;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主任、总裁助理、董事长助理。现任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 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、监、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章斌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